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朱正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路孟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魏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选举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选举贾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

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选举任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标准是依据市场上同类型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信息并结合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瀚鹏、贾发亮、任新平

2024 年 12 月 23 日